

合同编号:

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
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土建施工

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编号: BSZCWYS-C-G-240059

发包人: 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包人: 内 蒙 古 凯 厦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目 录

中 标 通 知 书 说 明 2

合 同 协 议 书4

廉 政 合 同 8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12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合 同 16

雇 工 权 益 保 障 合 同20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说明

接到本通知后要求你单位：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理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等。
- 2、请贵单位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五原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协议书（需携带单位公章）；签订合同时间另行通知。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4、提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5、提供标段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6、安排人员及设备等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7、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 标 人： 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 内蒙古九泰艳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BSZCWYS-C-G-240059

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1月22日就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BSZCWYS-C-G-24005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元)	1,84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泰艳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合同编号：

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
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土建施工

合 同 协 议 书

招标编号：BSZCWYS-C-G-240059

发包人：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包人：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合 同 协 议 书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已接受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土建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 0.8km，参照三级公路设计标准，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路基宽 11.0 米，路面宽 7.0 米，硬路肩 2×1.5 米，土路肩宽 2×0.75 米，采用 5cm 厚 AC-16 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含税 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 元）。竣工决算完成量以实际施工验收完成工程量为准，决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准，没有清单单价的，参考图纸预算单价或邻近标段的单价，最终支付以发包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论为准。

4.1、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个别子目报价与目前市场价偏差较大，与承包人协商同意后，在承包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将子目单价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逐页签字盖章附入本合同，审计结算以此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娇，证书号码：NMG2307827；

6、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零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优良工程。如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优良工程，发包人将扣留合同总价的 3% 做为质量保修金并不予支付。

8、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款按：本项目支付方式为以工程实际情况采取按比例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遇气候、征地、其他社会矛盾等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工期；缺陷责任期 2 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如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0.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的其他损失，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本合同在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的，本案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在资金拨付结清后自动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 包 人：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 4783 9999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招标编号：BSZCWYS-C-G-240059

发 包 人：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 包 人：内 蒙 古 凯 厦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人五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 包 人：

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招标编号：BSZCWYS-C-G-240059

发 包 人：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 包 人：内 蒙 古 凯 厦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五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同时施工现场的特种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排除隐患，且施工现场的特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

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项目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购买投标约定的各类保险，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或安全管理人员缺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
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招标编号：BSZCWYS-C-G-240059

发包人：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包人：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发包人五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全力打造“阳光工程”和“精品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有关资料（包括施工图、技术资料、规范等）。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严禁项目经理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二)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做好施工日志。

(三) 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工程要求做好各类试验检测工作，加强对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禁止使用。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四)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六) 承包人与发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五原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 建设项目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

招标编号：BSZCWYS-C-G-240059

发 包 人：五 原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承 包 人：内 蒙 古 凯 厦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路发〔2016〕10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发包人五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鼓励并积极引导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在施工中合理有序地雇佣农（牧）工人为本项目建设服务。为切实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

一、处理农（牧）工问题基本原则

1.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3.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项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知道政策，制定切实可行

的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规定；承包人要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根据资金情况优先拨付拨付人工费用。

2.建立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监督系统体系，有权在承包人驻地设立农（牧）民工投诉举报箱，积极处理涉及农（牧）民工权益的投诉。

3.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为了保证农（牧）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并在入场施工之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一次性缴纳中标价的 2% 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在每期中期计量支付中扣除计量款的 2% 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未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的，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4.完善农（牧）民工工作协调机制，与承包人共同做好农（牧）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的。

5.引导农（牧）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督促承包人在农（牧）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6.加强和改进农（牧）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农（牧）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牧）民工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7.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8.若出现承包人拖欠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他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9.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支付计划的施工企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能与义务，施工进场前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服从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安排，按期报送农民工工资表和工作管理台账。

2.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单位有关规定，与雇佣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严禁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杜绝以包代管。

3.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5.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因本人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6.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8.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的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9.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10.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牧）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将追究责任。

2.经核实承包人若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或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向农（牧）民工补发所拖欠工资。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副本同时报送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发 包 人：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内蒙古凯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工程量清单

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的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有数量）需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于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3.计日工说明:无。

4.其它说明

4.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保险费率为3.0‰；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0‰，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上述两项保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支付凭证后，将按照支付凭证的实际费用进行计量。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4.2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同段编号：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5491.52	5,492.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4000.00	4,0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5000.00	5,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5000	5,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1.5%计列）	总额	1	27646.20	27,646.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000	10,000.0
103-2	临时用地	总额	1	6000	6,0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5500	5,5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4479	4,479.0
103-6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1	5268	5,268.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50000	50,000.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128,385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15029110011406

合同段编号：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
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摒除				
-b	砍伐树木	棵	46	30.00	1,380.0
-c	挖除树根	棵	46	30.00	1,380.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混凝土结构	m ³	6.3	29.00	183.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2587	5.30	13,711.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本桩利用	m ³	2354	6.80	16,007.0
-d	借土填方	m ³	61.9	22.80	1,411.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34,072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合同段编号：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
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302	垫层				
302-2	天然砂砾功能层				
-a	厚20cm	m ²	9183.8	27.65	253,932.0
302-5	炮渣				
-a	厚30cm	m ²	1097.1	22.25	24,410.0
302-6	砂砾磨耗层				
-a	厚3cm	m ²	17.5	4.00	70.0
304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5:95）				
-a	厚200mm	m ²	8744.5	43.00	376,014.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 ²	8305.2	4.00	33,221.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a	厚50mm	m ²	8305.2	47.60	395,328.0
313-1	路肩培土				
-a	培土	m ²	1200.047	20.00	24,001.0
313-5	路缘石				
-a	C30混凝土路缘石	m ³	26.401	1300.00	34,321.0
761128					1,141,297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合同段编号：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
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暗板涵				
-a	1-4m	m	27	18500.00	499,500.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499,50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同段编号：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70□90*60	套	1	3500.00	3,500.0
-b	△70	套	8	800.00	6,400.0
604-14	道口标注	根	12	130.00	1,56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372.48	55.00	20,486.0
605-8	减速带				
-a	橡胶减速带	m	10	480.00	4,800.0
清单 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36,746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编号：五原县2024年农村公路工程(五原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28,385
2	200	路基	34,072
3	300	路面	1,141,297
4	400	桥梁、涵洞	499,500
5	500	隧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6,746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8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1,840,000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价 (即8-9)=10		1,84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3	投标报价(8+11+12)=13		1,840,000